

⑤

《台湾农业情况》1995.(1)

16-18

台湾粮食保护价格制度探讨

杨世基

(中国农业科学院)

F326.11

95.1

一、实施粮食保护价格制度的背景

台湾经济发展遵循一般规律, 已经历三个时期: 一是农业培养工业时期; 二是农业和工业并重发展时期; 三是工业反哺农业时期, 粮食保护价格制度即是这个时期实施的重要措施之一。

以稻米为主的农产品在台湾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60年代前在台湾经济中扮演主要角色, 不仅满足居民消费需要, 同时是最重要的出口物资; 每年为台湾获得大量硬通货, 换取工业资材及设备, 以发展工业。60年代起着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70年代后则起保证经济发展的作用。

过去, 台湾长期采取维持较低粮价政策, 对培育工业发展和安定居民生活收到显著效果。然而进入70年代后, 工业日益壮大, 工农业差距愈益显著, 尽管农业总产值从531.5亿元增加到1819.2亿元。但与工业产值比较已微不足道;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值从50年代初的1亿美元增加到70年代末的15亿美元, 但占出口总值的比例却从92%降到不足10%。农业生产报酬率低, 从事农业所得与从事工商业所得差距逐年拉大, 致使农村劳动力外流, 农村工资提高, 农业生产成本增加, 效益相对递减, 农业资源大量流向非农产业。同时, 虽然人口逐年增加, 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但膳食习惯逐步改变, 稻米消费量反而逐年减少, 以致稻米价格, 因供应充裕, 无法回升, 更影响稻农收益, 而外销又因价格过低, 亏损严重。按一般规律, 在工业成长后, 应以工业力量, 促进农业继续发展, 安定民食供应, 从而台

湾进入工业反哺农业时期。这时期的粮食政策是保证粮食供应, 粮食合理稳定, 增加农民收益, 改善农民生活。为保证这项方针的实施, 当局采取了多项以工业补贴农业的政策, 其中之一即是稻米保护价格政策, 每年拨出巨额经费, 补贴收购稻谷。

二、粮食保护价格制度

1973年, 随着国际形势严重变化, 粮价剧烈波动, 先是飞涨, 继而暴跌。台湾当局为维护安定, 稳定粮价, 保护农民利益, 并为切实掌握粮源, 便于1974年初, 决定拨出新台币30亿元, 设置粮食平准基金, 参与稻米市场活动, 制定适度偏高的收购价格, 在稻谷市价低于此价格时, 由市场购进, 而市场高于此价格时, 停止收购, 一旦米价过高而影响稻米安全供应时, 政府则在市场抛售, 以资平衡, 并让米商籍市场功能从事稻米运销事务。按规律, 政府只要掌握25%的稻米, 在台湾约为40—60万吨, 即可有效调控稻米市场活动, 政府参与稻米市场活动, 一是可有掌握安全粮源; 二是可有效调节市场供需; 三是籍市场活动储存部分余粮于米商, 解决政府仓容不足问题。

按照1974年公布的《粮食平准基金设置办法》和《运用粮食平准基金收购稻米实施办法》, 政府对稻米实行保护价格收购措施, 保护价根据稻作生产成本, 加适当的合理利润率计算。一般是由当期稻作生产成本加20%利润为米价之下限, 而生产成本加40%利润为米价之上限。米价低于下限时, 由政府购进, 以刺激米价上升; 而如米价高于上限时, 则及时抛售存米, 以增加供应

量，籍以压低米价，必要时可进口一些，以调节市场供应，维护合理米价，使生产者有合理利润可赚，而消费者不致于支付太高价格。

运用粮食平准基金收购方式经历了三个阶段：

1. 无限制收购农民稻谷 1974年第一期收购价格，经粮食局按该期稻作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制定，公告收购价格为蓬莱谷（粳）每公斤10元，在来谷（籼）每公斤3.5元。因为无限制收购，农民收益获得保障，竞相增产，而且连年丰收，政府公告的最低收购价格远高于市价，因此农民有的将收获稻谷全部出售与政府，连自用粮食和种子等也不留；结果造成政府仓容严重不足，无处收纳，同时出现稻米过剩现象。还有些投机商以高于市价卖给政府，并以低市价买进，从中牟利。

2. 改按农民余粮收购 1976年第二期起，粮食局即拟订农户出售余粮标准，按照各县市分别计算农户余粮标准，计算基础以十等则田为准，分别以各市县最近七年中的最高生产年期每公顷稻谷平均生产量为准则，扣除农户自食粮、种子、雇工粮、以及田赋谷、应交公粮后，就其余粮食范围内办理收购。该期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仍与一期相同，订为蓬莱谷每公斤11.5元，在来谷10.5元。各县市收购农民每公顷余粮标准不一，如台北市、县1200公斤；宜兰县2500公斤；台中市3400公斤；台南县2900公斤等。

然而，虽然改按农民余粮收购，但稻作连年丰收，政府掌握稻谷数量仍然大增，各地公粮仓库爆满，公家不胜负担。

3. 计划收购农民稻谷 1977年农民余粮估计约为200万吨，仓容问题已无法解决，资金也难支应；经研究决定采取计划收购方式办理。第一期计划收购稻谷30万吨，连同该期免息贷款折抵稻谷5万吨，合计35万吨，按该期稻作面积36万公顷计算，平均每公顷收购稻谷970公斤。价格同1976年。此办法

延用至今，只是每公顷稻谷计划收购量和收购价均有所改变。

三、评价

设置粮食平准基金这项措施，是对农业由强制性资本形成，转变为补贴的价格支持政策；一般认为1974年起实施的稻米保证价格收购制度，并非提高农民所得的理想政策，因为小农型态下任何一种价格政策均很难提高农民所得，达到社会平均所得的水平，所以提高农民收入的政策措施，应与减免税收及其他生产成本补贴等方式配合。

从理论上讲，采取此项政策，影响农业资源适当转移，造成农业资源使用的不经济；然而能使农民有意愿选择更新、更有效的技术进行生产，结果会降低生产成本，导致生产力提高，增强农业适应动态市场的能力。此外，有些农业资源在市场经济中也不能转到其他产业部门使用，而永久性农业资源也只有闲置浪费，所以价格支持政策利大于弊，有助于农业生产力发展。

在实践中，价格支持政策促进粮食增产，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增加农业投入，提高农业生产力；然而，政府投入巨额资金，不胜负担，但这只是农业长期培养工业之后，工业反哺农业的表现形式。因此，总的说来，也是利大于弊。

首先，设置粮食平准基金之后，1976年生产稻谷271万吨，创最高记录，整个70年代后期连年丰收，仓库粮满为患。

其次，据统计，1974—1979年农民因实施粮食平准基金而获得提高收益，高达新台币43.5亿元。1984—1986年收购价格每公斤蓬莱谷18.8元，在来谷17.8元；因此，1984年收购稻谷34.7万吨，增加农民收益20亿元。1985年收购4.3万公顷，农民增收23.8亿元；1986年收购42.9万吨，增收29.8亿元。粮食平准基金1974—1986年共12年期间，计循环运用基金收购农民稻谷796.3万吨，支付价款1199亿元，若以历期收购价格与市场差价计算，直接增加农民收益高达新

台币234.7亿元。粮食平准基金系由国库拨充基金,到1986年6月底,已累计达新台币252亿元,并向行库透借巨额款项,1993年,由于水稻生产成本提高,为照顾稻农收益,再度调整价格,农民收益约为26.2~38.3亿元,当局将增加财政负担19.4~30.9亿元。

台湾实施价格支持政策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加重政府调节功能。由于粮价始终保持平衡、极少涨跌,农户和粮商缺乏储存粮食意识,以致粮食调节功能大部分落在政府身上。而过去,粮食主要是民间经营和贮藏的,政府只作适当调控。

2.呆滞政府巨额资金。因收购粮食需要大量资金,以平均每年收购70万吨稻谷计算,就需80亿元,极易引起其他经济问题。

3.招致政府大量亏损。一方面要维护大量仓库,一方面存粮过多,如销售去年粮,就须低于市价一成以上。政府收购价格有时高于市价二成,甚至三成,但出售必须抑低价格,存粮更甚。又如政府收购蓬莱谷每公

斤11.5元,折合白米每吨成本约为470美元,而外销价格仅230美元,每吨计亏损240美元。

近期,为解决稻米生产过剩,减少政府沉重负担,维护农民利益,台湾没有采取压低米价的政策,而是采用推动稻田转作的策略,自1984年起实施“稻米生产及稻田转作六年计划”。按计划,台湾地区六年内减少稻田耕作面积14.6万公顷,稻米年产量降到200万吨,以平衡供需,维持合理粮价。以1986年为例,若按原政策,政府财政负担需74.5亿元,推行新政策后只需36.2亿元,从而减少财政负担38.3亿元;同时减轻收购稻谷资金负担52.4亿元,农民种稻依然保持较高收益,而部分稻田转作玉米、高粱后又增加收入3.6亿元。为推行六年转作计划,粮食局以米价作基准为杂粮核定保证收购价格,每公斤玉米15元、大豆25元、高粱14元、小麦19.5元,此外如砂糖21元等。

(责任编辑:王秀)

水稻新品种——台梗11号

台湾省农试所于1986年早季以植株中等,强秆不易倒伏,抗稻瘟病及稻飞虱的台南育212号为母本,与早熟、丰产、质优的高雄141号进行杂交。1987年早季再与高雄141号回交一次。1988年起连续对 BC_1F_2 集团及 BC_1F_3 、 BC_1F_4 系统等分离世代进行选育。1990年由高雄区农业改良场从 BC_1F_4 系统中选出台梗16369号,参加了各级比较试验与各种性状鉴定后,1992、1993年2年4期的全省梗稻区域试验,肯定了台梗育16369号在产量、米质、抗稻瘟病、抗倒伏等方面的优异表现,于1994年3月11日的台湾第19次稻作育种小组会议审查通过,5月6日经省农林厅水稻新品种登记命名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正式命名为“台梗11号”推广应用。

台梗11号平均株高92~93cm,每穗90粒左右,结实率82~84%,千粒重23.5克左

右,糙米率82~83%左右,谷粒淡黄色。该品种的主要优点:(1)早熟性:在台湾作早稻栽培平均120.3天,晚稻为99.6天,可避梅雨季,并有利冬作。(2)产量高且稳定:稻谷产量平均每公顷早稻为6586公斤,晚稻5178公斤,分别比对照高雄1号增产14.5%和15.4%,居所有参试的早熟品种之首。(3)米质优良食味佳。米粒外观透明度佳,心白腹白少,食味品质评价与当前推荐的良质米品种台中189号同属B级。(4)抗叶稻瘟病:1991~1993年连续3年在统一病圃鉴定表现对叶稻瘟病呈中抗以上,穗稻瘟病呈感级反应。

该品种的不足之处:(1)对部分病虫害抗性欠理想,如对纹枯病、白叶枯病、稻飞虱、斑飞虱的抗性仅与高雄141号及台农67号相似,欠理想,栽培中应注意适时防治。(2)继承了高雄141号亲本的穗上发芽的缺点,成熟期应注意适时收获和干燥。

(程供)《丰年》94